

# 东亚经济发展模式多样性研究

沈红芳\*

**【内容提要】** 本文分析了东亚经济发展模式的概念与内涵, 揭示了单一“东亚模式”与多样性“东亚模式”论争的实质, 比较研究了东亚四类经济发展模式的共性与特性, 以及政府在经济发展模式形成中所起的作用。

## 经济发展模式的概念与内涵

东亚经济发展模式是多样性的, 还是单一的, 长期以来一直是国际经济理论界争论不休的问题。在浩瀚的学术文献中, 有关概念的使用及其内涵极其混乱。因此, 在探讨东亚经济发展模式多样性问题之前, 必须区分“东亚模式”、“东亚经济增长模式”和“东亚经济发展模式”的概念及其内涵上的差别。

笔者认为, 东亚模式这个概念属于历史学与社会学的范畴, 是从历史学与社会学的角度考察东亚国家和地区主要是“亚洲四小龙”实现现代化的过程。其内涵是指“亚洲四小龙”在相似的历史、宗教、文化(尤指儒教)的背景下, 在强政府的干预下, 重视教育与人力资源开发, 在经济与社会生活各方面实行赶超战略, 加速实现现代化的一种模式。东亚经济增长模式则是属于经济学的概念。其研究对象是东亚地区经济增长规律及其增长长源要素, 包括劳动投入要素、资本投入要素以及扣除劳动与资本投入后的促进经济增长全要

素生产率(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东亚经济发展模式的概念也属于经济学的范畴, 是从经济学的角度考察东亚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经济发展的基本特点以及基本经济发展状况。其本质内涵是分析东亚发展中国家与地区建立在经济增长基础上的经济发展, 包括研究人均国民收入或人均 GNP 的发展趋势; 经济结构的基本变化; 经济的外部平衡能力; 主要由本国(地区)人民而非外国人参与的经济发展过程及相应的收入分配关系; 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政策与管理体制。但是, 随着近些年来各门学科的相互融合, 经济学家在考察一国经济发展时, 已将视野从经济增长扩展到社会发展等更为广阔的领域。同时, 为了简便, 在国内外经济论文中, 东亚经济发展模式通常被统称为“东亚模式”。

\*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本文的研究对象为新加坡、韩国、香港、台湾、马来西亚、泰国、印尼、菲律宾、中国和越南十个东亚经济体。

参见马尔科姆·吉利斯等:《发展经济学》第一、三、四章, W. W. Norton & Company 1987 年第二版; 迈克尔·托达罗:《经济发展与第三世界》, 中译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79 页。

阅读有关英文论文或著作时,可以发现,东亚模式在英文中有两种表述:即 East Asian Models 和 East Asian Model,虽然仅相差一个字母,但是二者的概念与内涵却是截然不同的。前者意为东亚地区的各种模式,后者则指东亚地区单一的模式。

认同于单一“东亚模式”的一些学者认为东亚模式的内涵包括了以下六个重要特征:(1)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高投资;(2)合格教育与人力开发的高投资;(3)高储蓄率与高投资率;(4)促进出口的自觉政策(即在经济增长初级阶段,采取本国本地区货币贬值政策,在经济起飞阶段,则采取有利于出口制造业的工业政策);(5)注重公平增长,避免了西方国家在早期经济增长阶段出现的社会不公平现象;(6)谨慎的财政、金融政策和在对外经济政策支持下的稳定康健的宏观经济环境。不幸的是,东亚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单一“东亚模式”的内涵似乎又变为“裙带资本主义”、“国家发展与国家垄断”、“道德公害与道德败坏政权所致的劣质银行业”、“私人与公共部门之间的腐败关系”、“经济基础脆弱”综合体的代名词。

囿于东亚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与多元性,很多外国学者没有用 East Asian Model (单一东亚模式)的提法,而是较多地用了 East Asian Models (多样化的东亚模式),以示区别。有的学者把“亚洲四小龙”称为“亚洲第一层次新兴工业化经济体”(First-tier AN IEs),将东盟三国(马来西亚、泰国和印尼)称为“亚洲第二层次新兴工业化经济体”(Second-tier AN IEs),或“东亚虎”(East Asian Tigers)与“东南亚虎”(Southeast Asian Tigers),并比较亚洲两个不同层次新兴工业化经济体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同点。不少学者使用世界银行的提法“经济实绩优良的亚洲经济体”(High Performing Asian

Economies)或“东亚经济体”(East Asian Economies),也有一些学者使用“亚洲型经济发展模式”。很多学者赞同世界银行在1993年出版的《东亚奇迹》报告中提出的东亚不存在单一“东亚模式”的论点,明确提出,“在世界银行所涉及的八个经济体中,至少存在三种模式。日本、韩国、台湾的模式与城市经济体——新加坡、香港完全不同,应视为两种不同的模式,马来西亚、泰国、印尼这三个东南亚国家可被视为第三种模式。”

### 单一“东亚模式”与 多样性“东亚模式”论争的实质

单一“东亚模式”与多样性“东亚模式”论争的实质性问题主要有两个。第一,东亚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发展应采取何种理论作为指导;第二,东亚金融危机的爆发是否与东亚模式有着直接的关联。

早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国际理论学术界就对以日本和“亚洲四小龙”为代表的“东亚模式”的形成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以鲁格尔(Kreuger)和巴拉萨(Balassa)的理论为代表的主流经济理论认为,这五个经济体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它们推行了金融和贸易市场自由化,采取现实主义的兑换率和经济对外国的开放,在实行进口自由化和关税削减

Montes, M. F., *The Currency Crisis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8; Stiglitz, J., "Boats, Planes and Capital Flows," *Financial Times*, 25 March, 1998; McKinnon, R. and Pill, H., "International Borrowing: A Decomposition of Credit and Currency Risks," *World Development*, 10, 1998; Radelet, S. and Sachs, J., "The East Asian Financial Crisis: Diagnosis, Remedies, Prospects," Harvard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 April, 1998

Jomo K. S., *Southeast Asia's Misunderstood Miracle: Industrial Polic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ailand, Malaysia and Indonesia*, Westview Press, 1997.

的同时,增加出口。然而,主张国家推动发展论(developmental-state approach)的经济学家却强调政府干预的作用。认为“亚洲四小龙”的强政府正是通过采取极其反市场干预的政策,如“选择赢家”政策(picking winners)和故意“将价格搞错”(getting prices wrong)政策,对出口部门和国有企业给予特殊的投资、贷款和税收优惠倾斜政策,扩展了经济并促进了产业的升级,最终实现了经济的现代化。离开了政府的干预,这些都是难以实现的。

在“亚洲四小龙”经济取得快速增长之后,东盟三国(马来西亚、泰国、印尼)、中国和越南的经济也相继得到了快速增长。日本政府与学术界认为,东亚发展中经济体所创造的“经济奇迹”都是引进日本直接投资带来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的结果,也是与东亚发展中经济体模仿和复制日本早期经济发展的经验,强调政府对经济的强干预分不开的。

日本在东亚地区经济实力与影响的增强直接导致美国在东亚的影响及其经济实力的削弱。为了使美国势力重返亚洲,美国政府通过其控制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用提供贷款和援助等方式,极力对东亚发展中经济体施加影响。美国通过提供有附加条件的贷款,要求受援国家和地区保持宏观经济稳定,接受自由市场经济理论,推行金融贸易自由化政策,实行非制度化改革。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日本政府就公开表示不赞同世界银行的结构调整贷款附加条件的理论。认为世界银行向东亚经济体提供贷款要附加条件是不符合东亚的实际情况的。日本政府建议世界银行对东亚发展经验进行全面研究,并为研究工作提供总额为 120 万美元的经费,希望这一研究能够反映日本政府的观点:(1)东亚经济发展的特点与其他地区是不同的;(2)虽然成功的战

略需要一个健康的市场机制,但是,政府在工业发展中的作用不应忽视。世界银行于 1993 年出版的《东亚奇迹——经济增长与公共政策》研究报告书便是这项研究的最终结果。有关系列报告试图用一种折中的理论“市场亲善论”(market-friendly approach)解释东亚经济的成功,可视作一种妥协。然而,大量的研究案例却在说明“经济实绩优良的亚洲经济体”经验的多样化、机制的多样性以及经济政策方面存在巨大差别。同时,在正式承认国家(地区)干预在东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同时,明确提出了东亚地区不存在单一“东亚模式”的论点。不久,在对世界银行报告书《东亚奇迹》的论点进行各种批评的过程中,又产生了与之相悖的理论——市场增进论。

正当国际学术界还在为东亚模式是多样性还是单一性进行激烈争论之时,东亚金融危机于 1997 年夏天在泰国爆发,因此引发了新一轮新的论争。这场论争的中心论题是危机与东亚模式的关系,因而出现了东亚模式过时论、东亚模式死亡论与东亚模式完善论等多种说法。然而,从本质上来看,此次有关“东亚模式”的论争仍然是自由市场和国家干预理论之间的争论,是东亚政府失败还是市

Friedman, M., *Free to Choose*, pp. 54~ 55,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0

Am den, A. H.,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Wade, R.,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市场亲善论主张政府的职能仅限于为市场交易提供合法机构并在市场失败时提供公共政策或货物,同时强调,积极的国家干预在有的时候还是必要的,但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由市场力量来决定。

World Bank, *The East Asian Miracle - Economic Growth and Public Policy*, Forward 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See Forward, and p. 366

该理论认为,东亚政府所起的关键性作用不仅仅是对市场机制的一种补充,更为重要的是对市场机制的加强。参见青木昌彦等主编:《政府在东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中译本,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 10 页。

场失败,是加强自由市场还是加强国家干预之争。危机初期,国际重要经济机构和西方著名学者认为,东亚的国家过度干预是危机爆发的根源。但是,当东亚金融危机向世界其他地区扩散时,这些解释就引起了人们的疑惑。对这些论点进行挑战的是一些亚洲学者。他们认为,亚洲地区的宏观经济管理并未严重扭曲,而是金融自由化的力量(过多的市场)破坏了国家的金融管理,导致危机爆发。东亚经济发展的多样化使得危机根源并非同出一辙:泰国的金融危机是由于银行业扩张不谨慎、国内金融市场多样化和短期私人借贷膨胀所引起的;印尼、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金融危机则主要归咎于危机的传染机制;韩国则是政府的经济与金融政策失误,大企业集团和金融机构经营方略失败以及政经结合过于密切。

### 东亚四类经济发展模式比较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 60 年代初期,东亚十个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发展进程不同,但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并不悬殊。目前情况大不同,它们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社会经济差异,而且这种差异与世界其他地区相比是最大的。

从共性的角度考察,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至 90 年代初,东亚主要发展中经济体相继形成了至少四种不同类型的经济发展模式:(1)“亚洲四小龙”(新加坡、韩国、台湾、香港)外向型经济发展模式;(2)东盟三国(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综合型经济发展模式;(3)菲律宾拉美型二元断裂性经济发展模式;(4)中国和越南过渡型经济发展模式。从特性的角度考察,东亚每一个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发展模式均有各自的特点。统计数据表明,属于同一类型的经济体中,其人均 GNP

与经济增长率要素组合、经济结构变动情况、外部平衡状况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差距甚大。

#### (一)“亚洲四小龙”外向型经济发展模式

“亚洲四小龙”经济发展模式呈现出有别于其他类型发展模式的特征:

(1)高储蓄、高投资和高出口增长之间形成了良性循环,带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均 GNP 接近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被世界银行列为高收入国家与地区。(2)产业部门的结构转换具有跨越性特点。第一产业在 GDP 中的比重快速下降,第二产业中的新兴制造业在 GDP 中的比重陡然上升,产品高度面向出口。第三产业超前性跨越性发展,并向国际化、信息化迅速迈进。(3)具有较强的外部平衡能力。除韩国外,其他三个经济体的对外贸易均为顺差,经常账户长年持续巨额盈余,外汇储备丰裕,无外债负担。(4)反映经济发展的社会经济指标,包括人均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医疗卫生与营养、人民大众受教育程度、收入分配和贫困缓解等普遍得到明显改善,有的达到甚至超过发达国家的水平。

然而,从特性角度来考察,“亚洲四小龙”的人均 GNP 显然处在两个不同的档次上,

Jomo K. S., *Tigers in Trouble-Financial Governance, Liberalization and Crises in East Asia*,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Montes, M. F., *The Currency Crisis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SEAS), 1998; 李晓西主编:《亚洲金融危机实地考察》,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根据发展经济学与开发经济学的有关理论,笔者认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模式的指标应包括:(1)反映经济增长的人均国民收入或人均 GNP 及其增长源要素。(2)经济部门结构变化与产业部门结构变动指数。其中最重要的标志是工农业在 GNP 中的比重,城市人口所占的比重,以及制造业、信息产业等新兴产业在产业结构中的比重及发展情况。(3)反映一国与世界经济联系程度与经济自主能力全面提高的外部平衡指标,包括一国 GDP 中的外贸依存度、主导产业的外贸依存度、外部储蓄在资本形成中的比重、国际收支平衡状况等。(4)能显示经济发展实绩的社会经济的指标,如人均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受教育情况、就业比例、收入分配和贫困缓解程度等。

新加坡、香港要比台湾、韩国高出1至2倍。经济增长源要素组合差异也很大。在经济发展早期,新加坡和香港主要依靠劳动投入与资本投入,韩国和台湾则主要依赖美国提供的军事和经济援助、土地改革、进口替代工业和农产品出口等全要素生产率。60年代之后,全要素生产率在新加坡和香港的经济增长过程中发挥愈益重要的作用。新加坡倚重面向出口工业政策,外国直接投资带来的技术创新和金融深化。香港则主要得益于金融业先行发展与深化以及自由贸易政策。技术创新对台湾与韩国的经济快速增长也起了关键性作用。台湾主要通过引进外国直接投资与当地企业合作的方式获得先进的技术,韩国则着重利用国外贷款购买成套设备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模仿、改造、创新。经济结构的演变过程折射出不同的特点。韩国和台湾表现为从农业部门向工业部门再向高新技术制造业部门转换的特点。香港和新加坡则从服务业部门低生产率活动(如仓储贸易和非正式城市部门)向制造业部门、现代金融部门、现代商业贸易、运输与通讯等部门迅速转移,工业化发展进程呈非同步性。香港的工业化发展过程只经历了两个阶段,即从资源与劳动密集型制成品出口(1950~1970年)到资本密集或技术密集型产品出口混合(1970年至今)。新、韩、台的工业化进程虽然都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但是,阶段的划分、产业扶持重点并非一致。新、港、台的外部平衡要比韩国强势,国际收支中的经常项目长期以来都呈盈余,外汇储备额充裕,大大超出3个月进口贸易总额的国际标准,均无外债负担。韩国的国际收支经常项目呈长期赤字,债务负担沉重。反映经济发展水平的社会经济指标因各自情况差异而有所不同。新加坡、香港的生活水平指标被认为是除日本之外亚洲最高的,有的指标甚至超过发达国家,韩国

和台湾较为逊色,但台湾与韩国的收入分配要比新加坡、香港相对公平一些。

## (二) 东盟三国综合型经济发展模式

东盟三国的经济发展模式凸现出以下特点:(1)经济增长与贸易出口在长达十多年期间呈良性互动增长状态,人均GNP有了很大提高。马来西亚被世界银行列为中上等收入国家,泰国和印尼则为中下等收入国家。(2)注重各经济部门之间的平衡发展。农业部门仍然占有重要地位,但在GDP中的比重已显著下降。工业增长很快,资源型传统制造业和劳动密集型非传统制造业发展很快,服务业也得到较快发展。(3)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外部不平衡,这主要是外资的赢利汇出、债务偿还、外贸逆差、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赤字造成的。(4)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得到改善,但仍存在着较大差距。人均预期寿命、医疗卫生与营养、婴儿死亡率、受教育程度等指数大有改善。绝对贫困指数随着经济增长有所降低,但收入分配不均现象比较严重。

这三个经济体的经济发展模式的差异性也很突出。人均GNP差距很大,经济增长源也不尽相同。80年代之前,马来西亚和印尼的资本投入除了利用本国储蓄之外,主要是用海外融资方式向外借贷和利用外国直接投资。泰国则主要依靠大量的美国军事和经济援助。80年代中期之后,贸易出口和技术进步、金融部门对外开放等成为马、泰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经济结构变动表现出明显的多样性、非同步性。马来西亚的工业化经历了四个阶段,泰国则为三个阶段,印尼的工业化发展阶段具有较模糊的特点,表现为从石油制成品出口的增加 to 非石油制成品出口的增

Am sden, A. H.,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以吉尼系数衡量,台湾为0.299(1987年),韩国为0.316(1993年),香港为0.453(1981年),新加坡为0.474(1984年)。

加。90年代之后,经常账户赤字以泰国为甚,贸易逆差是其主要因素。印尼的对外负债数额最大。三国各项社会经济指标差距甚大:马来西亚的各项指标远高于中等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准;泰国的大部分指标达到中等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准;印尼大部分的社会经济发展指标仅达到中低收入国家的水平。在收入分配方面,泰国严重不平衡,马来西亚次之,印尼较为均衡。

### (三) 菲律宾拉美型二元断裂性经济发展模式

菲律宾的经济发展模式反映出以下特点:(1)国内低投资率。这是因为国内储蓄率和生产率都较低。菲律宾经济年均增长率较低并伴随着“高涨-崩溃”反复循环经济发展周期的特点。菲律宾被世界银行列为中中等收入国家。(2)各经济部门之间的发展很不平衡。土地分配极其不公致使农业发展滞缓,工业发展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尤以制造业为甚。服务业发展相对较快,但公共基础设施、金融服务明显滞后。(3)贸易与经常项目长期处于逆差与赤字状态。国际收支平衡主要依靠劳务收入和外国贷款弥补。(4)社会两极分化十分严重,人民生活极其贫困。

### (四) 中国和越南转轨型经济发展模式

中国和越南的经济发展模式具有以下一些共同的特点:(1)经济增长呈持续高速增长态势,建立在工农业快速稳步发展、投资与出口大规模扩张的基础上。人均GNP水平虽然较低,但增长速度很快。(2)部门经济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国已经改变了以重工业为中心的畸形经济结构,建立了有重点的协调发展的部门经济结构。越南则逐渐地发展了重工业和基础工业。(3)贸易和资本的对外依存度大幅上升。(4)一些主要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包括人均预期寿命、医疗卫生与营养、婴儿死亡率、孕妇死亡率等有很大的改善。绝

对贫困人口大幅减少。

但中国的经济增长速度比越南更快。1980至1990年,中国的GDP年均增长率为10.2%,1990年至1995年为12.8%。同期,越南为7.1%和8.3%。中国的人均GDP是越南的两倍。例如1999年中国的人均GDP为780美元,越南仅为370美元。部门经济结构变化也不同。90年代初期,中国已经从一个传统的农业国转变成为工业国。越南在革新开放以前长期执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可是,至今越南仍是一个农业国。两国的对外平衡能力大相径庭。中国的贸易往来栏目通常呈小幅逆差,国际收支经常项目则长年赢余,国际储备长年保持充裕。越南的进出口贸易逆差持续扩大,国际收支经常项目通常赤字,经济的外部平衡问题比较严重。从人均预期寿命、医疗卫生与营养、婴儿死亡率、产妇死亡率等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指标来看,中国明显高于越南。中国的收入分配指标低于越南。例如1998年的基尼系数中国为0.403,越南为0.361。

### 政府(当局)在经济发展模式形成中的作用

在东亚经济发展模式形成的过程中,各经济体的政府(当局)对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各不相同。韩国政府、新加坡政府和台湾当局在经济发展早期,主要采取直接干预手段,对有增长潜力和能创造就业机会的特定部门进行积极的干预。但在经济起飞之后,这三个经济体的政府(当局)对经济的干预便逐渐从直接转为间接,从有形转为无形。香港政府对经

泰国的基尼系数在1992、1994和1996年分别为0.5313、0.5179、0.5114;马来西亚的基尼系数在1989、1995和1997年分别为0.484、0.462、0.467;印尼1996年的基尼系数为0.365。

世界银行1999年统计数据。

济历来实行自由放任的“不干预”政策,强调市场机制和自由企业制度。港府的作用表现在制定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计划、制定引资优惠政策、支持与补贴公共商品供给、重视工业教育和职工技术教育、社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新兴产业和高科技产业等方面。

东盟三国政府在确定社会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决策的科学性、前瞻性和政策的连贯性方面均逊色于“亚洲四小龙”。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初,东盟三国都将工业发展的方向从进口替代转为出口导向。然而,由于受到本国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国内既得利益集团的抵制,政府在相当长时期内采取“中性化”的干预措施,阻滞了工业面向出口的转变。80年代中期之后,随着亚太区域资本和欧美短期资本的大规模进入,东盟三国政府放弃了原先设计的外联内扩、工农业综合发展的经济发展战略,在重要的经济领域实行自由化和非制度化的改革。

菲律宾政府的性质决定了政府干预经济的局限性和低质量。以大地主为代表的菲律宾政府与美国垄断资本代表勾结在一起,支配着菲律宾的政治与经济。从50年代至今,菲律宾政府无论采取何种改革措施和政策,最后都因权贵们的抵制而被篡改或抛弃。直到90年代初,菲律宾仍然未能实现工业发展从进口替代向出口导向的转变。

中国和越南政府在转型经济的过渡时期中扮演了主要角色并发挥了主导作用。两国的改革开放始终在政府的统一部署之下,由政府制定方针政策、实施和管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强制性与诱导性相结合的制度变迁。两国都在探索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建立市场机制的改革,以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

所谓中性化政策是指政府在采取一种政策的同时,又采取了另一种与之冲突的政策,以抵消前一种政策的效用。比如,政府为吸引外商投资、发展出口工业而采取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及金融措施被保护贸易政策如关税与非关税壁垒、汇率高估等措施所抵消。